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告 黃曼茜

被告 沙加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程序之規定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止，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而請求薪資及加班費共計4萬9,0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經查，原告前就同一給付之請求，前已聲請本院非訟中心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63號支付命令，命被告應向原告清償，且經該支付命令事件已於113年11月7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此有本院非訟中心函文可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是原告核無提起本訴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無從補正，參照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趙修韻